

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

——聚焦慈善法修订草案四大看点



看点一：新设应急慈善专章
看点二：进一步规范“互联网+慈善”
看点三：充实慈善信托有关制度
看点四：进一步完善慈善监管机制

中华民族自古就有乐善好施、守望相助的优良传统。我国现行慈善法自2016年施行以来，在保护慈善参与者权益、规范慈善活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今，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背景下，慈善被赋予新的功能定位。

与此同时，慈善领域日渐出现慈善组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监管制度机制不完善、一些慈善创新形式缺乏有效规范等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都对加强慈善法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27日，慈善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首次审议。立法为更好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提供更充分的法治保障。

看点一：新设应急慈善专章

新设应急慈善专章是此次慈善法修改的一大亮点。

近年来，慈善在应对突发事件特别是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原则不明、信息公开不及时等问题。修订草案对此进行了回应。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中一些慈善组织存在慈善款物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开不及时等问题，修订草案对应急状态下募捐信息公开作

出更严格规定，要求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情况。

此外，为畅通捐赠物资的分配送达等，修订草案还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慈善工作需要，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支持各类应急慈善活动，为捐赠款物分配送

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谢琼表示，修订草案增设应急慈善专章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慈善事业的应急机制，更充分发挥慈善力量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修订草案对慈善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等提出了更具体的要求，这就需要慈善组织在平时就不断提升资源协调调配、信息公开等能力。

看点二：进一步规范“互联网+慈善”

近年来，互联网募捐活动蓬勃发展。民政部相关数据显示，通过互联网募捐的款项近几年每年增长率均超过20%。

修订草案总结近年来指定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明确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责任，并对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活动予以规范。

修订草案提出，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展示、捐赠支付、捐赠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修订草案

同时明确，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不得在公开募捐信息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链接。

此外，针对近年来个人求助活动平台规模化发展，纠纷时有发生的新情况，修订草案回应社会各界加强网络个人求助治理的呼声，在附则中新增关于个人求助和个人求助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规定。

修订草案明确，个人为了解决本人或者家庭的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

和信息发布者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求助信息真实性审查义务。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名认为，近年来，个人求助活动大量涌现，个人求助平台特别是个人大病求助平台活动频繁、筹款数目巨大，实际起到公开募捐作用。此次修订草案将个人求助纳入法律规范之中，填补了网络个人求助法治空白。

看点三：充实慈善信托有关制度

慈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近年来，我国慈善信托数量及规模实现平稳增长。中国慈善联合会首次与中国信托业协会联合发布的《2021年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累计慈善信托备案达773单，财产规模达39.35亿元。

此次修订草案对慈善信托制度进行了系统完善。

修订草案明确委托人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为受益人，确保慈善信托的慈善性质；明确除信托文件规定外，受托人不得自行辞任，稳定慈善信托运行。

为加强慈善信托内部监督，修订草案对原规定进行修改，由“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修改为“慈善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

修订草案还强化了对慈善信托的优惠扶持，增加设立慈善信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专门规定。

谢琼认为，慈善信托作为一种新型慈善活动，近年来越来越为人所熟知，慈善信托数量及规模也不断扩大。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慈善信托制度，全面规范慈善信托运作，是对慈善信托发展现状的回应，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其良性发展。

看点四：进一步完善慈善监管机制

修订草案在对慈善活动的综合监管和行业指导方面予以加强。

修订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慈善活动综合监管。在明确民政部门的全面监管职责基础上，修订草案新增工信、公安、财税、审计、网信、银保监会等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针对慈善活动面广线长的特点，修订草

案增加科教文卫体、应急、生态环境、医疗保障等行业管理部门指导、管理和服务本行业慈善活动的职责。

此外，修订草案新增了约谈负责人、工作人员等手段，进一步丰富了监管措施。明确对其他慈善活动参与者的会同调查机制，确保有效监管。

在细化、强化法律责任方面，修订草案重

点完善了募捐活动违法的法律责任，增加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处罚方式，提高法律的约束力和威慑力。

谢琼认为，大众因为慈善参与与慈善活动，一旦发生负面事件，将会严重影响慈善行业公信力。修订草案相关规定提高了监管效率，增加了违法成本，有利于引导各类慈善力量规范、健康发展。

兰花掬得满庭芳

——记全国道德模范王兰花

“吴忠有个王兰花，身后跟着一群‘傻’大妈。”

在宁夏吴忠市，不少群众都知道这句顺口溜，其“主角”是家住吴忠市利通区的王兰花和她的志愿者伙伴们。说她们“傻”，是因为她们年复一年地进行志愿服务，却不求任何回报，特别是以“爱管闲事”而出名、今年已70岁的王兰花。

退休前，王兰花在利通区裕西社区居委会工作了近20年，居民们家长里短的事也操心了近20年。2004年从居委会主任的岗位上退下后，本应享受退休生活的她却被巨大的失落感包围。“离开了熟悉的工作岗位，感觉精神一下没了寄托。”王兰花说。

让王兰花没想到的是，居民们并没有忘记她，家里老人需要照顾、两口子闹矛盾、下水道不通、暖气不热……遇到大事小情，大伙儿仍会找她反映，在居委会找不到她，就登门拜访。

很快，王兰花找回了退休前的状态。不少居民并不知道，由于种种原因，王兰花刚退休那几年并没有退休金，和老伴儿靠领一点低保度日，有时亲戚还会背一些粮食来接济她。但她对此毫不在意，在义务服务中得到居民肯定，让她精神上感到富足。

为帮助更多人，退休第二年，王兰花联系7名离退休干部和爱心人士，成立了吴忠市首个社区志愿者服务小组——王兰花热心小组，活动场地就设在她那仅有70余平方米的家中，有时前来寻求帮助的人太多，屋里都站不下。

2008年，利通区金银滩镇团庄村一名不到6岁的孩子被诊断出患有白血病，生命垂危。孩子的父母几乎将家中值钱的东西都卖了，却凑不够医疗费用，本已打算放弃治疗，听说有王兰花热心小组，他们燃起了心中最后一点希望。“见到那孩子时，他已经很多天没吃东西，喂水都会吐。那孩子长得比我孙子还可爱，看着他，我心里像被刀割一样。”王兰花说。

王兰花热心小组随即带头捐款，还联系当地电视台、报社等，发动社会力量进行捐助。在热心小组精神感召下，医院医护人员也纷纷慷慨解囊，终于将孩子抢救过来。为凑齐之后的医疗费用，王兰花和志愿者们继续四处奔走筹集捐款。

“那段时间我们见门就进，见人就求，每筹到一两千块钱赶紧打到医院，前后筹到了爱心捐款13万多元。”王兰花说。最终，孩子的病情稳定下来，直至今日，孩子还经常给王兰花打电话表达感恩之情。

在亲戚朋友们看来，王兰花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用在帮助别人上，对自己的家人却有太多亏欠。2013年，王兰花的丈夫得了癌症，身体状况迅速恶化，可王兰花却因时常在外“管闲事”，没有太多时间照顾丈夫，有时她匆匆做好饭，就把丈夫一个人留在屋里。

“他性格内向，一辈子不太愿意出门。有天他突然提起，听说这几年吴忠发展很快，想出去看看。那天我正给一名孤儿争取补贴，心想过两天再陪他，结果第二天，他身体和精神状况就不行了。”王兰花眼里噙着泪水说，这是她这辈子最遗憾的事。

一件件好事办在了群众心坎上，王兰花热心小组的名气和规模越来越大，逐渐发展成为王兰花热心小组慈善协会志愿服务队，并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如今，以王兰花名字命名的“兰花芬芳”，已成为吴忠市乃至宁夏一个响当当的志愿服务品牌。

据利通区委宣传部介绍，目前，当地以“利通区兰花芬芳志愿服务”为统一活动名称，成立了多级志愿服务队，注册登记志愿者已达8.9万人，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呈现出燎原之势。

“以前我一直希望做志愿服务，但迟迟没有实践，直到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看到很多小区门口活跃着志愿者的身影，很感动，就加入志愿服务队。”25岁的王兰花热心小组慈善协会志愿服务队队员马晶说。

身边的志愿者越来越多，群众的困难就可能越来越少。“我们个人日子过得越来越红火的同时，社会也因为这些互助的温情而变得越来越和谐。”78岁的裕西社区居民成志说。



王兰花

